

1989 · 北京

# 大学基础法学

THE WORKER'S PUBLISHING HOUSE

高等学校教材

# 大学基础法学

主编：张明德 张君来 施汉城  
徐沛林 黎世宽

主审：徐作山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传谨 李克荣 李秀芬 杨绍文  
赵 舫 张君来 张明德 周国华  
施汉城 徐沛林 曹 顺 潘林根  
黎世宽 魏红伟

工人出版社

328200

**大学基础法学**

张明德 等编著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0.75字数：235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500册

ISBN 7-5008-0390-7/G·34 定价：3.20元

## 编者的话

为了贯彻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学基础课的决定，加强教材建设，由北京化工学院、北京服装学院、河北轻化工学院、青岛化工学院、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连云港化学矿业专科学校、四川轻化工学院8所院校联合编写了《大学基础法学》一书。该书在内容和体系上，按照国家教委《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同时又侧重经济和科技方面的法律知识，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简明扼要，适合理工科院校使用。

本书初稿执笔人有：张明德（绪论、第十二章），黎世宽、刘勇（第一章），施汉城（第二章），赵舫（第三章），潘林根（第四章），阎继善、王培英（第五章），魏红伟（第六章），田淑兰、朱长发（第七章），杨绍文、李秀芬（第八章），张君来、黄淑芹（第九章），田传谨、黄淑芹、张君来（第十章），王钟、王长山、徐沛林（第十一章），王恩梅、周国华（第十三章），曹顺（第十四章），李克荣（第十五章）。

该书在大家共同讨论的基础上，经主编统稿，最后由张明德统一修改定稿。

为了保证本书质量，我们聘请北京高校思想教育课程研究会副理事长徐作山副教授担任主审，他对全书进行了审定，提出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并对部分章节做了修改和补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化工部教育司、上述各院校领导及工人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尹胜芳、牛茂今分别参加了第三章、第十五章初稿的审阅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 目 录

绪论	1
一 学习基础法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
二 《大学基础法学》的基本内容	2
第一章 法学概述	6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6
第二节 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1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二章 宪法	28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49
第三章 行政法	5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1
第二节 我国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	5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8
第四节 我国行政管理的监督	62
第四章 民法通则	67

第一节	我国民法概述	6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7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7
第四节	所有权和债权	8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8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89
第五章	婚姻法	9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91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95
第三节	家庭关系	98
第四节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02
第五节	涉外婚姻	107
第六章	继承法	111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14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18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25
第五节	涉外继承	127
第七章	经济法	13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	134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137
第四节	劳动法	140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146
第六节	税法	148
第七节	涉外经济法	150
第八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54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6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67
第四节 无效的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7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的解决	173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178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182
第三节 专利法	186
第四节 商标法	195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20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02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关系	205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210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中几项重要制度	215
第五节 环境违法行为的制裁	219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21
第二节 管辖	225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228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232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36
第六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38
第十二章 刑法	242



00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242
001	第二节	我国刑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245
003	第三节	犯罪的基本问题	247
010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257
007	第五节	刑罚的基本问题	262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269
00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69
00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1
008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276
008	第四节	证据	280
028	第五节	管辖	283
008	第六节	强制措施	285
006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288
004	第八节	刑事诉讼的主要程序	290
	第十四章	律师与公证制度	297
020	第一节	我国的律师制度	297
002	第二节	我国的公证制度	304
	第十五章	国际法	311
01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11
012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14
013	第三节	居民	316
023	第四节	领土、海洋、空间及其法律制度	319
023	第五节	国际条约	323
021	第六节	外交机关	323
022	第七节	国际组织	328
023	第八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30

## 绪 论

### 一 学习基础法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赵紫阳同志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

“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大学生是未来建国、治国的专门人才，肩负着历史的重任，因此，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学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需要。法律意识是当代大学生必备的素质，通过学习基础法学，使大学生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可以从理论上搞清楚公民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增强公民意识、民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及法律素质，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分重要的内容。因而，不具备法律意识就不是合格的大学生。

（二）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学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学生不但是国家的普通公民，而且毕业后将

担负起建设祖国的重任，因此，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是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大学生要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手段，准备将来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自己所负责的各项工 作，这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难以在商品经济的环境中工作。

（三）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新时期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学生通过学习基础法学，就能懂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积极地、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时，可以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依法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使国家长治久安。

（四）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学是促进自己健康成长的需要。如果大学生没有法律知识，缺乏法制观念，就不会用法律观点来评判是非，其行为就没有法律准则，也就不利于健康成长。从大学生的基本现状来看，他们中的大多数有理想，有纪律，刻苦学习，奋发成才。但是，也有一些大学生不知法，不懂法，不懂得民主与法制、权利与义务、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关系；因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可见，大学生学习基础法学、进行法制教育是使其健康成长，培养合格人才的需要。

## 二 《大学基础法学》的基本内容

（一）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法学基础理论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法律观研究法的产生、法的本质和历史类型等问题；研究我国社

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渊源、规范、法律关系、法与党的政策和法与道德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等问题。

(二) 宪法和行政法基础知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和国家机构的组织及活动原则等一些根本性问题。因此，必须使大学生树立起宪法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以维护宪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为了适应政治体制改革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需要，本书第三章专门论述行政法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使大学生懂得行政活动的基本规范和程序，有利于大学生在今后的工作中依照法律规定，参与国家事务和经济文化等事业的管理；有利于我国行政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三)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我国民法通则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国情，总结民事活动的实际经验而制定的。本教材中系统地论述了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所有权和债权、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等。民事诉讼法是阐述民事 诉讼任务和基本原则、民事案件的管辖、民事审判程序，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的主要内容。通过学习这些基本知识，使学生懂得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我国民事活动中起着怎样重要的作用。而且随着法制的不断完善和不断健全，它们的作用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 经济法、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和环境保护法基础知识。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

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初级阶段，为了摆脱贫穷和落后，尤其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为了使法律更好地为发展生产力和经济建设服务，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本书不仅系统论述经济法的基本原理，而且还把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和环境保护法分别专门设立一章，这是专门针对工科院校大学生的特点和专业特点及未来的工作性质而设立的，以便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五）婚姻法和继承法基础知识。婚姻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问题是人们日常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必然要遇到的重要问题。本书对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和离婚制度、家庭关系等都做了较全面的阐述。继承法基本知识，对于公民也非常重要，它关系到公民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和承认。婚姻法和继承法是直接调整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和遗产继承方面的关系，对于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犯罪、定罪和量刑等基本知识；又充分论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证据制度和诉讼程序等等。使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掌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最基本的内容，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和自由，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侵犯公民合法利益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七）涉外法律基本知识。目前，我国已同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我国

的涉外活动越来越广泛。为了面向世界，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本书专门设立国际法一章，讲述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基本原则、规章制度和国际惯例等。同时还在其他有关章里增设专节，阐述涉外法律问题，如涉外婚姻、涉外继承、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等等，使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符合对外开放和面向世界的需要。

为了学好基础法学，必须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这就是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刻地理解和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正确区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从而自觉地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必须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由于法律本身的严肃性，学习基础法学就要首先掌握基本概念，领会实质，原原本本地理解法律条文，同时，又应当具有灵活性，即把听课与自学、讨论结合起来，把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如旁听开庭审判或参观劳改、劳教场所等，把书本学习与影视直观学习结合起来，使学习生动活泼、有助于对概念的理解；学习基础法学还必须紧密联系实际，这既是学习法学的重要方法，也是学好法学的关键。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因此，学习基础法学必须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紧密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思想和工作实际，在实践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法学知识素养，使自己真正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合格的大学生。

# 第一章 法学概述

##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一 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社会分工、商品交换的出现、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

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以前，人类生活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可能单独地与猛兽和自然界作斗争，而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从事集体的生产劳动，获取生活资料，以求得生存和繁衍。这就形成了同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有限的劳动产品必须实行平均分配。因此，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但是，原始社会却有自己独特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自然形成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一切重大事务均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

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氏族首领和其他成员完全一样，没有任何特权。

在原始社会里，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行为习惯。诸如产品平均分配、互助互利、宗教祭祀、血亲复仇等等。这些习惯规范反映在原始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世代相传，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们靠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要求的习惯规范，维护氏族的利益。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不仅能够维持自身的生存需要，而且开始有了剩余，使交换产品和占有他人劳动成果成为可能，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前提。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了社会的大分工。社会分工促进了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社会财富不断积累起来。人们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于是，吸收新的劳动力就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中抓来的战俘不再象过去那样被杀死，而是把他们当作奴隶，强迫他们劳动，为占有者创造财富。这样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两大对立阶级出现了激烈的矛盾冲突。在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面前，旧的氏族组织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巩固自己的权力，就需要建立一种以暴力为基础的特殊的机构。这种暴力机构就是国家。

在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形成之后，过去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规范，已经无法调整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关系了。在这



种历史条件下，奴隶主就需要创制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行为规范，也就产生了法律。

法律作为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一个逐步发展的漫长过程。最初出现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反映奴隶主意志的习惯规范，即所谓的不成文的习惯法。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才有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例如，我国公元前21世纪夏朝出现的“禹刑”就属于不成文法。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法经》的问世，成文法在我国才开始出现。早期的成文法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和汇编。如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都是对成文法出现之前的习惯法的记载。

可见，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改革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二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 （一） 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泛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站在不同的阶级立场对法律的本质必然作出不同的解释。有的法学家总是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出发，认为法律是神的命令或者“上帝的意志”，认为法律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